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贴心服务物流企业

企业遇难题 就找民警“服务员”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美团优选平台要求我们必须按时间段到达,一路上货车师傅们不能休息。物流园门口进出车辆较多,非机动车到这里时不减速,易发生机非事故,能不能加装个非机动车减速带?”8月25日下午,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在奥博物流园召开服务物流企业恳谈会,10余家参会代表结合各自企业遇到的问题、困难畅所欲言,民警们认真倾听,详

细记录,会场气氛热烈而活跃。

记者了解到,为解决物流企业在交通运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在走访物流企业、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邀请10余家物流企业召开恳谈会,广泛听取企业代表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探讨物流企业在交通运输中遇到的问题

和困难、解决方法。在听取与会代表的发言后,车驾管大队、检测大队等负责人针对企

业代表提出的问题、困难进行一一回应,并就相关政策进行解释,并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积极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向企业通报。

记者在会上获悉,为切实解决物流企业在交通运输环节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车驾管大队将为每个企业配一名民警“服务员”,物流企业在交通运输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可以直接联系民警,民警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问题,化解难题,使物流企业在良好的营商环境中发展、壮大。③1



违法行驶 罚款 100 元

8月1日16时51分,在滨河大道与杜诗路交叉口南,车牌号为豫R5KQ31的车辆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相关法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100元罚款。图片由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提供。③1 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

交通违法曝光台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联
南都晨报社 办

拿个饮料瓶偷汽油,被车主撞个正着

偷油 1 元多 行政拘留 11 天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8月27日晚,一男子拿着饮料瓶蹲在一辆机动三轮车边偷汽油,偷了价值1元多的汽油,即被车主撞见,这一行为换来行政拘留11天的处罚。

8月27日21时许,卧龙区公安分局七一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七一路和文化路交叉口附近小花园有人偷汽油,嫌疑人逃跑。

警情就是命令,正在附近开展巡逻的民警立即赶往现场,见到了报警人王先生,王

先生称,当晚7点多他将机动三轮车停放在了小花园的路边,9点多去三轮车上拿东西时,发现一名中年男子蹲在三轮车旁边,拿着饮料瓶在接汽油,他立即上前制止,嫌疑男子挣脱掉外套,慌不择路逃进小花园内。

民警分析,此时距离案发时间较短,男子应该跑不远,于是进入小花园内进行搜查查找,最终在一处灌木丛中找到了躲藏的嫌疑男子。

经询问,嫌疑男子袁某对

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据袁某供述,当晚自己骑着摩托车在市区闲逛,途经七一路小花园时,看到路边停放了两台拉垃圾的机动三轮车,想着自己摩托车的汽油不够回农村老家,就动了歪心思,拿上摩托车里空饮料瓶偷汽油,不料,刚刚接了个瓶底,大概也就值1元多,就被发现了。

办案过程中,民警查到嫌疑人袁某此前曾多次盗窃等犯罪前科,依法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11天的处罚决定。③1

镇平县人民法院

一天执结 8 起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崇)日前,镇平县人民法院针对标的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开展清晨集中执行行动,此次行动共执行完毕案件5件,达成和解协议3件,执行到位金额3.5万元。

针对申请人郭某与被执行人杨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因杨某未按照调解书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杨某,杨某并未到庭。

在本次集中执行行动中,执行法官将杨某拘传至法院后,向其解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后果,在执行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析理和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下,杨某态度好转,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杨某当庭给付1万余元,该案顺利了结。③1

执行干警连夜出击

奔赴异地抓“老赖”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常照军)日前,卧龙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连夜出击,将被执行人乔某带回法院,并扣押汽车一辆。

2020年10月,张某通过招聘信息结识乔某,并在乔某所开的店铺内做安装工人,直至2022年9月,乔某共欠张某安装工资43900元。经张某多次催要,乔某以各种理由推诿不给,张某遂将乔某诉至法院。在法院主持下,乔某支付张某2万元,仍欠23900元,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近日,执行干警得知乔某在登封市的线索后,连夜驱车赶往现场,正在租赁房屋睡觉的乔某怎么也没想到,他东躲西藏,也还是被执行干警找到,乔某终于低头认错。③1

高速公路护坡来群羊

民警劝离放羊老人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8月28日,一群羊在高速公路护坡上吃草,高速民警发现后立即上前制止,并对放羊的两位老人进行批评教育。

当日上午,市公安局高速交警五大队民警刘志忠带领班辅警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当巡逻至沪陕高速K1112公里处时,发现两名老人赶着一群羊在高速公路护坡上吃草,羊群一旦受惊冲上高速公路,后果不堪设想。民警迅速将车停在安全位置,做好安全警示后上前查看。

经了解,老人是附近村庄村民,看到高速公路护坡的草长得茂盛,便赶着羊群从高速公路外侧一处损坏的防护网里钻了进来。民警告知老人,高速公路禁止行人入内,禁止在高速护网内放牧,在此放牧不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也干扰了正常行驶的车辆,一旦发生事故,还要承担法律后果。老人们听后表示以后再也不会再在高速公路上放羊,立即赶着羊群离开。民警随即进行隐患排查,并将结果下达养护部门,要求立即整改,确保彻底消除安全隐患。③1